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312號

原告 陳秀卿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原告姓名「陳秀卿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秀卿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之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杜 白